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发行的“海运转债”提前赎回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、公司经营范围调整等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章程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114.57 万元。

修改为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,085.09 万元。

二、原章程：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：主营沿海、内河（长江）货物运输和国际远洋运输；经营国内沿海油船、液化汽船、普通货船船舶管理业务，其中包括船舶机务管理，船舶海务管理，船舶检修与保养，船员配给与管理，船舶买卖、租赁及资产管理，其他船舶管理服务；兼营货运中转、联运、仓储、劳务输出服务，交通基础设施、交通附设服务设施的投资；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。

修改为：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：主营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、成品油船运输；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；经营沿海液化气体船、普通货船海务、机务管理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（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）；兼营货物中转，联运，仓储，交通基础设施、交通附设服务设施的投资；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；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培训、考试、申领证书（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）等有关手续，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，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。

三、原章程：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.64 亿股。经 1997 年股东大会通过并经甬证监办（1998）32 号文批

复股份由 16400 万股增加到 24600 万股。经 199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经甬股改（1999）11 号文批复股份由 24600 万股增加到 49200 万股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（1999）120 号文批准，股份由 49200 万股增加到 51187.5 万股。2007 年 10 月 26 日，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[2007]373 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，2008 年 1 月 9 日股份由 51187.5 万股增加到 58076.38 万股。2008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》，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 2008 年末总股本 58076.38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2009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股份由 58076.38 万股增加到 87114.57 万股。

修改为：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.64 亿股。经 1997 年股东大会通过并经甬证监办（1998）32 号文批复股份由 16400 万股增加到 24600 万股。经 199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经甬股改（1999）11 号文批复股份由 24600 万股增加到 49200 万股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（1999）120 号文批准，股份由 49200 万股增加到 51187.5 万股。2007 年 10 月 26 日，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[2007]373 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，2008 年 1 月 9 日股份由 51187.5 万股增加到 58076.38 万股。2008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》，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 2008 年末总股本 58076.38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2009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股份由 58076.38 万股增加到 87114.57 万股。2015 年 5 月 11 日，公司发行的“海运转债”提前赎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03,085.09 万股。

四、原章程：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114.57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无其它种类股份。

修改为：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3,085.09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无其它种类股份。

五、原章程：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11-1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2 人，并按有关规定的比例设置独立董事。

修改为：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11-1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

长1人，副董事长2—3人，并按有关规定的比例设置独立董事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